

河源市东源县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使用审批表

编制单位：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二年十月

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

编号:441600202302

项目概况	项目名称	东源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(仙塘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工程)					
	使用规模总面积(公顷)	2.7120					
	项目位置	东源县仙塘镇红光村					
规模来源	省内预留规模(公顷)	市本级	0	跨省调剂规模(公顷)	市本级	0	
		县区	0		县区	0	
	复垦腾退规模(公顷)	市本级	0	预下达规模(公顷)	市本级	2.7120	
		县(区)	0		县(区)	0	
土地利用现状	土地类型			面积(公顷)			
				2.7120			
	农用地	耕地(含可调整地类)		0			
				0			
	建设用地	城乡建设用地		0			
				0			
	未利用地			0			
合计			2.7120				
土地利用规划	土地类型			面积(公顷)			
				落实前	落实后		
	农用地			2.7120	0		
	建设用地			0	2.7120		
		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		0	0		
其他土地			0	0			
备注							

附表 4:

河源市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台账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东源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3 年1月4日

使用规模总面积	使用规模归属	使用规模面积	行政区划名称	行政区划代码	使用规模来源				预留规模总面积				剩余预留规模总面积				项目名称
					省内预留规模	跨省调剂规模	复垦腾退规模	预下达规模	省内预留规模	跨省调剂规模	复垦腾退规模	预下达规模	省内预留规模	跨省调剂规模	复垦腾退规模	预下达规模	
2.7120	市本级	2.7120	河源市	441600	0	0	0	2.7120	0	0	0	1346.6667	0	0	0	641.0135	东源县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仙塘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工程）

注：

- 1.使用市级预留规模的则填写表中市本级内容，由市级单位确认并加盖市级单位公章，否则无需填写市本级内容。
- 2.使用规模来源按实际情况选择填写“省内预留规模、跨省调剂规模、复垦腾退规模、预下达规模”。
- 3.涉及多个项目批次报备，需逐个项目填写表格。
- 4.单位用公顷，保留 4 位小数。按照 1 公顷=15 亩进行换算。
- 5.填写 6 位行政区划代码，市本级的补 0 填写市级行政区划代码。
- 6.该表格 A3 大小。